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一庭

112年度交字第23號

原告 吉進交通企業有限公司

代表人 賴銘湯

被告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代表人 蘇福智

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原告不服被告民國112年8月7日北市裁催字第22-KAV049910號裁決，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300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交通裁決事件之裁判，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7定有明文。經查：本件係原告不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下稱處罰條例）第8條裁決所提撤銷訴訟，屬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1第1項第1款所稱交通裁決事件，且依兩造陳述及卷內資料，足認事證已臻明確，爰依前開規定，不經言詞辯論逕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一、爭訟概要：

原告所有車牌號碼000-0000號之營業貨運曳引車（下稱A車），附掛其所有車牌號碼000-0000號經登檢為「砂石專用車(港)」之營業半拖車（下稱B車），非自港區駛出（未出具港區過磅單），卻載運砂石土方，於民國112年5月17日1時52分許，行駛在港區外的雲林縣○○鄉○○路000巷00號道路（下稱系爭路段），經雲林縣警察局臺西分局（下稱舉發機關）員警認其有「裝載砂石土方未依規定使用專用車輛（手寫誤載為車廂）」之違規行為，以第KAV049910號舉發

01 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下稱舉發通知單），當場舉  
02 發原告違反處罰條例第29條之1第1項規定，記載應到案日期  
03 為112年7月1日（嗣經被告延長至112年8月25日）。原告不  
04 服前開舉發，於112年6月29日為陳述、於112年8月7日請求  
05 開立裁決書，被告認原告確有「裝載砂石土方未依規定使用  
06 專用車輛」之違規行為，遂於112年8月7日以北市裁催字第2  
07 2-KAV049910號裁決書，依處罰條例第29條之1第1項規定，  
08 裁處原告罰鍰新臺幣（下同）6萬元（下稱原處分），於112年8  
09 月7日送達與原告。原告不服原處分，於112年8月17日提起  
10 本件行政訴訟。

## 11 二、原告主張略以：

12 (一)依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下稱裁罰基準表）  
13 規定，若係所使用專用車「廂」不合規定，僅得處罰鍰4萬  
14 元，若係未依規定使用專用車「輛」，始得處罰鍰6萬元；  
15 監理站驗車時，有區分砂石專用車及一般車輛，處罰條例第  
16 29條之1第1項規定，亦有區分車廂及車輛，可認砂石專用車  
17 為車廂，一般車輛為車輛。

18 (二)原告名下A車，固附掛經登檢為「砂石專用車(港)」B車，載  
19 運非港區物品，行駛在非港區系爭路段，確有違規事實，惟  
20 員警係舉發有「裝載土方未依規定使用專用車『廂』」之違  
21 規行為，僅得裁處罰鍰4萬元，被告卻裁決改認構成「裝載  
22 土方未依規定使用專用車『輛』」之違規行為，進而裁處罰  
23 鍰6萬元，乃混淆事實，違反裁罰基準表。

24 (三)爰聲明：原處分有關罰鍰超過4萬元部分撤銷。

## 25 三、被告抗辯略以：

26 (一)原告名下A車附掛經登檢為「砂石專用車(港)」B車，裝載砂  
27 石土方，行駛在非港區系爭路段，卻無法出具出港證明文  
28 件，構成「裝載砂石土方未依規定使用專用車輛」之違規行  
29 為。

30 (二)B車為半拖車而屬車輛，且違規事實係A車附掛B車而裝載砂  
31 石土方，自屬未依規定使用專用車輛，非其車廂不合法規

01 問題，被告依裁罰基準表裁處罰鍰6萬元，核無違誤。

02 (三)爰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3 四、本院之判斷：

04 (一)應適用之法令及法理：

05 1.處罰條例第29條之1：「(第1項)裝載砂石、土方未依規定  
06 使用專用車輛或其專用車廂未合於規定或變更車廂者，處汽  
07 車所有人4萬元以上8萬元以下罰鍰，並當場禁止通行。(第  
08 2項)前項專用車廂未合於規定或變更車廂者，並處車廂打  
09 造或改裝業者4萬元以上8萬元以下罰鍰。」

10 2.處罰條例第92條第1項規定：「車輛分類、汽車牌照申領、  
11 異動、管理規定、汽車載重噸位、座位立位之核定、汽車檢  
12 驗項目、基準、檢驗週期規定、汽車駕駛人執照考驗、換  
13 發、證照效期與登記規定、車輛裝載、行駛規定、汽車設備  
14 變更規定、動力機械之範圍、駕駛資格與行駛規定、車輛行  
15 駛車道之劃分、微型電動二輪車牌照申領、異動、管理規  
16 定、行人通行、道路障礙及其他有關道路交通安全事項之規  
17 則，由交通部會同內政部定之。」

18 3.處罰條例第92條第1項所授權訂定之道路交通安全規則(下  
19 稱安全規則)第39條第20款：「汽車申請牌照檢驗之項目及  
20 基準，依下列規定：.....二十、裝載砂石、土方之傾卸式  
21 大貨車、傾卸式半拖車及其貨廂應符合附件二十二規  
22 定。.....」、第39條之1第16款：「汽車定期檢驗之項目  
23 及基準，依下列規定：.....十六、裝載砂石、土方之傾卸  
24 式大貨車、傾卸式半拖車及其貨廂應符合附件二十二規  
25 定。」、前開附件二十二裝載砂石土方車輛使用專用車輛或  
26 專用車廂規定：

27 (1)第1點：「裝載砂石、土方之傾卸框式大貨車及傾卸框式半  
28 拖車，應依本規定使用專用車輛。」

29 (2)第2點：「經公路監理機關檢驗查核，依規定裝設下列裝置  
30 及標示者，登檢為砂石專用車：.....(二)貨廂容積應合於下  
31 列規定：1.已登檢合格之砂石標示車.....。2.其他砂石

01 專用車輛(包含前目繳、註、吊銷牌照者)：.....所得之數  
02 值為貨廂容積之立方數。3.港區作業及總重8公噸以下混合  
03 裝載砂石、土方車輛：貨廂容積得不受前2目規定之限制。  
04 (三)貨廂外框顏色符合.....規定(港區作業及總重8公噸以下  
05 專用車輛除外)。.....。」

06 (3)第3點：「港區作業為由登檢為砂石專用車時，應併同出具  
07 相關貨運公會或港區主管單位出具之證明(如工作證、通行  
08 證等)，俾供公路監理機關查核登記。」

09 (4)第4點：「登檢為砂石專用車之車輛，公路監理資訊系統及  
10 行車執照或拖車使用證，應加註貨廂內框長、寬、高(貨廂  
11 容積不受第二點限制之車輛除外)及砂石專用車，另原砂石  
12 標示車、港區作業及總重八公噸以下混合裝載砂石、土方車  
13 輛，於砂石專用車字樣後，另行標示(標)、(港)、  
14 (混)以資識別。」

15 (5)第5點：「依前2點登記為砂石專用車(港)之車輛，限自港區  
16 駛出且出具港區過磅單始得裝載砂石、土方。」

17 4.前開安全規則規定，乃主管機關交通部會同內政部依處罰條  
18 例第92條第1項授權，就有關車輛分類、汽車牌照申領、管  
19 理、車輛裝載及行駛規定等事項，所訂之細節性規範，符合  
20 前開處罰條例授權目的及範圍，未違反法律保留原則，得作  
21 為被告裁罰及本院裁判之依據。

22 5.可知，處罰條例第29條之1第1項所訂之違規行為，包括「未  
23 依規定使用專用車『輛』」、「其車『廂』未合規定或變  
24 更」等二種態樣。前者所稱「未依規定使用專用車輛」態  
25 樣，除包括「未使用」經登檢的專用車輛情形外，亦包括  
26 「未依規定使用」經登檢的專用車輛情形在內；至後者所稱  
27 「其車廂未合規定或變更」態樣，則指所使用車輛的車廂，  
28 有未符合法規要求或變更情形而言。

29 6.再者，依安全規則第39條第20款及第39條之1第16款附件二  
30 十二第5點規定，登檢為「砂石專用車(港)」之車輛，限  
31 在自港區駛出且能出具港區過磅單者，始得裝載砂石土方行

01 駛在一般道路上，該等車輛若非自港區駛出或未能出具港區  
02 過磅單，即裝載砂石土方行駛在一般道路上，核屬違反該等  
03 車輛關於裝載及行駛等使用用途規定，自構成處罰條例第29  
04 條之1所訂「裝載砂石土方未依規定使用專用車輛」之違規  
05 行為（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110年度交上字第199號、臺中高  
06 等行政法院110年度交上字第116號判決意旨參照）。

07 7.若違反第29條之1第1項規定，裝載砂石土方，未依規定使用  
08 專用車輛，於期限內繳納罰鍰或到案聽候裁決者，處罰鍰6  
09 萬元，其車廂未合規定或變更，於期限內繳納罰鍰或到案聽  
10 候裁決者，處罰鍰4萬元，處罰條例第92條第4項所授權訂定  
11 之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2條所  
12 附裁罰基準表定有明文。

13 8.前開裁罰基準表，乃主管機關本其職權、在母法範圍內，為  
14 統一行使裁罰裁量權，所訂定之「裁量基準」，本於行政自  
15 我拘束原則及平等原則，得作為被告裁罰之依據。

16 (二)經查：

17 1.如爭訟概要欄所示之事實，有舉發通知單、原告陳述書、舉  
18 發機關112年7月10日雲警西交字第1120010695號函、員警職  
19 務報告、B車行駛執照、違規行為採證照片、駕駛人基本資  
20 料、汽車車籍查詢及拖車車籍查詢資料、裁決書及送達證書  
21 等件可證（見本院卷第45至50、55至57、63至68、71至73、  
22 77至79、87至88頁），應堪認定。則原告所有之曳引車A  
23 車，附掛其所有經登檢為「砂石專用車(港)」之半拖車B  
24 車，非自港區駛出（未出具港區過磅單），卻裝載砂石土  
25 方，行駛在港區外之系爭路段，確有「裝載砂石土方未依規  
26 定使用專用車輛」之違規行為，亦堪認定。

27 2.至原告固主張砂石專用車屬「車廂」，其所有A車附掛經登  
28 檢「砂石專用車(港)」B車，載運非港區物品，行經非港區  
29 系爭路段，確有違規事實，惟員警係舉發有「裝載土方未依  
30 規定使用專用車『廂』」之違規行為，依裁罰基準表規定僅  
31 得處罰鍰4萬元，被告卻裁決改認構成「裝載土方未依規定

01 使用專用車『輛』」之違規行為，再憑裁罰基準表規定處罰  
02 鍰為6萬元，乃混淆事實，違反裁罰基準表等語。然而，1.  
03 自安全規則第2條第1項第1、8、9、11款：「本規則用詞，  
04 定義如下：一、汽車：指在道路上不依軌道或電力架線而以  
05 原動機行駛之車輛（包括機車）。.....八、曳引車：指專  
06 供牽引其他車輛之汽車。九、拖車：指由汽車牽引，其本身  
07 並無動力之車輛；依其重量等級區分，總重量逾750公斤者  
08 為重型拖車，750公斤以下者為輕型拖車。.....十一、半  
09 拖車：指具有後輪，其前端附掛於曳引車第五輪之拖車。」  
10 可知，所謂「車輛」，不以汽車（以原動機行駛之車輛）為  
11 限，尚包括非屬汽車的其他車輛（例如第9款所稱本身無動  
12 力之車輛）在內；「曳引車」乃專供牽引其他車輛之汽車，  
13 為以原動機行駛之車輛，既屬汽車，自屬車輛，「半拖車」  
14 乃前端附掛於曳引車之拖車，為本身無動力之車輛，雖非汽  
15 車，仍屬車輛。2.原告所有曳引車A車附掛其所有半拖車B  
16 車，非自港區駛出（未能出具港區過磅單），卻裝載砂石土  
17 方，行駛在港區外系爭路段，確屬「裝載砂石土方未依規定  
18 使用專用車『輛』」之違規行為，而非「其車『廂』未合規  
19 定或變更」之違規行為。3.至舉發通知單中記載違規事實為  
20 「裝載砂石土方未依規定使用專用車廂（港斗一未出示相關  
21 證明文件）」，明顯意在舉發「未依規定使用專用車輛」乙  
22 節，而非舉發「其車廂未合規定或變更」。3.從而，被告本  
23 其職權認定事實及適用法律後，認係構成「裝載砂石土方未  
24 依規定使用專用車輛」之違規行為，核無違誤，亦未逸脫舉  
25 發違規事實範圍，原告以前詞主張原處分違法等語，自非可  
26 採。

27 (三)基上，原告所有之曳引車A車，附掛其所有經登檢為「砂石  
28 專用車(港)」之半拖車B車，非自港區駛出（未出具港區過  
29 磅單），卻裝載砂石土方，行駛在港區外之系爭路段，確已  
30 構成「裝載砂石土方未依規定使用專用車輛」之違規行為，  
31 被告依處罰條例第29條之1第1項、裁罰基準表等規定，處原

01 告罰鍰6萬元，核無違誤。

02 五、綜上所述，原處分合法，原告請求撤銷原處分，為無理由，  
03 應予駁回。

04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經審酌  
05 後認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

06 七、本件第一審訴訟費用僅裁判費300元，爰確定第一審訴訟費  
07 用額為300元，命由敗訴之原告負擔。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

09 法 官 葉峻石

10 一、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1 二、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  
12 由，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原  
13 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以及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  
14 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  
15 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如於本判決宣示或公告後送達前提起  
16 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  
17 造人數附繕本）。

18 三、上訴未表明上訴理由且未於前述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者，  
19 逕以裁定駁回。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

21 書記官 彭宏達